

陈造后裔有一支在安徽繁昌

□ 倪文才



陈造是南宋时期高邮著名乡贤，官至淮南西路安抚司参议官，卒赠朝奉大夫（正五品）。据《宋故淮南夫子陈公墓志铭》记载，陈造有子二人，有孙二人。从《高邮州志》上可以查到陈造十四世孙陈恪，明正德年间任新安县知县。目前高邮陈姓众多，但查不到哪些陈氏家族是陈造的后人。2024年安徽繁昌曾有陈姓来高邮寻亲，说是陈造的后代，有家谱为证。得知此消息，经一段时间联系，今年4月11日我与高邮市姓氏文化研究会会长徐学林、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庆山、高邮市姓氏文化研究会徐氏分会秘书长徐永良一起驱车去繁昌，查阅繁昌的《陈氏宗谱》。

繁昌属安徽芜湖市，现为区级建制，陈造后人所在的地方为繁昌区孙村镇代亭村，距

离高邮约300公里里程。安徽省徐氏文商联谊会会长徐家胜，繁昌陈氏族人陈平怀、陈道全，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午饭后即带我们去代亭村鸟窝陈看他们在建的陈氏宗祠。

陈平怀向我们介绍：繁昌陈氏家族为星聚堂，有3700人，去年他们议定在老的祠堂地基上重建陈氏宗祠，资金来源按每人500元数额捐款，企业老板捐赠数额不限。以代亭村鸟窝陈“文化大礼堂”项目办理报批手续。2024年2月17日举行开工奠基典礼，由繁昌古建筑施工单位建设，一年多时间，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投入资金240万元。在现场，我们看到陈氏宗祠建筑高大雄伟，前后三进，石木结构，那些粗壮的木材，方方正正的柱石，令人赞叹。我们还看到“重修陈氏文化礼

堂资金捐资、赞助一览表”，清楚地记载着各家各户捐款数额。宗祠门前两副对联，体现陈氏家族的理念：“祖德巍峨昭日月，宗功浩荡耀乾坤”。“宗承奕世，积德累功；尊祖和族，泽继千秋”。他们说，筹建宗祠目的是为了尊祖敬宗，传承家族文化，促进陈氏家族和谐相处，“丁财两旺”。

陈道全（75岁）向我们讲述了祠堂建造过程中的艰难，他与陈平怀负责这项工程，一年多时间，不拿一分钱报酬，也从未向宗亲会报销过一分钱，动员捐资，招标施工，事无巨细，都是他们亲力亲为。我们深切感受到，正因为有像他们这样为家族事业乐于奉献的人带头，陈氏宗祠才得以建成。

在我们参观祠堂期间，陈平怀到镇上商店购买了鞭炮香烛，回家鸣炮燃香，“请”出《陈氏宗谱》送给我们阅读。《陈氏宗谱》是存放在一个木制的箱盒中（这个箱盒每家都一样），打开抽板，里面有八卷《陈氏宗谱》。我们在现场仔细阅读，并用手机拍下序、跋和部分世系内容。

我们看到宗谱“渊源世系图”第一页上书“高邮派”：三十三世，陈俊，由徽郡迁高邮；三十四世，陈彦和，以子贵赠大夫；三十五世，陈造，字唐卿，宋淳熙初进士，调繁昌县尉，后历浙西参议，配张氏生子三；三十六世，安一、安二、安三；三十七世，庆五公陈盛（陈造孙）。在世系图“繁昌派”中立庆五公陈盛为始迁祖，“庆五，伟盛，以祖为繁昌尉，见繁山水毓秀，遂居家焉，故为一世祖”。谱中没有更多

的关于陈造的记载，但有4道朝廷封赠陈造后裔的圣旨和陈氏家族名人的传记及像赞诗词等。

从该宗谱中我们确信，陈造的孙子陈盛，因陈造曾在繁昌做过县尉，同时见繁昌山水毓秀，遂与其弟陈成（庆六公）迁徙落籍此地，繁昌陈氏家族是陈造的后裔。在交谈中我们感到，繁昌这支陈氏家族对祖宗崇拜有加，收宗睦族的愿望强烈。在与他们告别时，他们反复关照，请高邮姓氏文化研究会帮助在高邮找到陈造的后裔。我们几个人在回程的路上讨论，能否找到？看来要下一番功夫呢。繁昌之行，姓氏文化研究会又增加了一项新的任务。



关于征集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档案资料的公告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更好地抢救和保护散存在社会的各类抗战档案资料，大力传承和弘扬抗战精神，铭记历史、缅怀先烈，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充分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高邮市档案馆现就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与抗战相关的档案资料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1、文字资料

反映抗战时期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相关档案史料。包括抗战时期形成的文件、电报、信函、传单、标语、题词、手稿、图纸、漫画、报纸、书刊、杂志、日记、笔记、布告等，无论是中文还是外文资料，凡与抗战历史相关的，均在征集之列。

2、实物档案

包括抗战时期的军装、徽章、胸章、勋章、肩章、旗帜、地图、作战图、证件、证书、

牌匾、票据、会标、奖牌、战利品、战斗用具、军事用品、武器装备、纪念品、生活用品、慰问品、招牌、烈士墓志铭拓片、钱币等。

3、照片影像档案

包括反映高邮抗战时期重要战役、重要事件、战斗场景、军事设施、军队活动、军民生活、抗战将士等方面的相关照片和影像资料。

4、口述资料

包括对抗战亲历者、见证者及其后代口述回忆记录整理的资料以及抗战研究专家、学者的访谈资料中涉及高邮地区抗战相关内容的资料。

5、文学与艺术作品资料

包括抗战期间形成的各种散文、诗歌、小说、戏剧以及军民抗战事迹的民间传说、歌谣故事等文学作品，或以纪念抗战题材的书法、绘画、剪纸、雕塑、雕刻、连环画、版画等艺术作品。

6、其他与高邮抗战相关的资料

如地方史志、报刊杂志、书籍等文献资

料中有关高邮抗战的内容和反映高邮抗战时期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档案资料。

二、征集方式

1、捐赠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自愿将珍藏的抗战档案资料无偿捐赠给高邮市档案馆。市档案馆将对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所捐赠的档案资料将永久保存在档案馆，供社会各界查阅利用，捐赠者享有优先查阅权，并可对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

2、复制

对特别珍贵且持有者不愿捐赠原件的档案资料，可采用复制的方式进行征集，在征得持有者同意后，高邮市档案馆通过拍照、扫描、转录等技术手段获取副本，原件仍由持有者保存。

3、寄存

若档案资料所有者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捐赠，但又希望档案得到妥善保存和利用，可与高邮市档案馆协商办理寄存手续，

市档案馆将按照约定妥善保管寄存资料，并在规定范围内提供利用服务。

三、征集说明

1、真实性

征集的档案资料应确保来源可靠、内容真实，无篡改、伪造等情况。

2、完整性

尽可能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包括相关的附件、说明等。

3、清晰性

照片、影像资料应图像清晰、声音清楚，便于后期整理和利用。文献资料应字迹清晰、页面完整，如有破损、污渍等情况，请在提供时加以说明。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89号高邮市档案馆

联系人：秦爱萍 13852559990
杨兰萍 15895731711

高邮市档案馆
2025年4月

关于开展面向社会征集档案资料的公告

高邮市档案馆是收集、保管和提供利用档案资料的国家综合性档案馆，为更好、更集中地维护高邮历史的真实面貌，全面为社会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高邮市档案馆现面向社会和个人征集各个历史时期的人物及重要事件形成具有保存价值的珍贵档案资料。

一、档案资料征集的范围

- 1、高邮各个时期编辑发行的报刊、杂志、画册、简介；建国前或新中国成立后本区域内编印的各种政策、法规、条例等汇编资料；
- 2、党和国家领导人、著名人物、外国领导人视察高邮的照片、音像、光盘等；
- 3、反映高邮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音

乐、舞蹈、戏曲、绘画等有关作品或手稿、图像等；

4、反映高邮名胜古迹（遗址）、新旧城市、集镇变迁、老河、老巷、老街、老屋等文字资料、图表、照片；

5、反映高邮地区不同时期社会变革、疆域变迁、重大活动（事件）、自然灾害等资料、照片、音像、光盘；

6、高邮籍或在高邮生活工作过的古今名人（包括文化名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各行业系统中省级以上先进人物等）的传记、专著、手稿、题词、书信及各种证书（包括毕业证、结婚证、学生证、荣誉证书、任命书、委任状等）、照片、录（音）像、个人收藏及使用过的实物等；

7、反映高邮非遗文化、名优特产、名牌

产品、科研成果的档案资料；

8、反映高邮地方历史的图、表、书、铭文、传单、文稿、小报、画报、邮票、书信、墓志、楹联、徽章、印章、袖标、官民文契（股票、税票、田契、抵押契、当票、布票、油票、粮票）、纪念牌匾、纪念杯、锦旗、录音、照片、民俗民情和家族牒谱资料等；

9、其它散存在民间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实物。

二、档案资料征集的原则、方式及相关规定

高邮市档案馆严格按照《江苏省档案征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珍贵档案资料征集工作，并在档案资料拥有者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征集档案资料以无偿捐赠或寄存为主，认真履行交接手续，颁发捐赠证书。凡

向高邮市档案馆捐赠、寄存档案资料的个人，本人及其子女享有优先无偿利用权，档案馆严格维护捐赠、寄存人的合法权益，尊重捐赠者对捐赠和寄存的档案资料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提出限制利用意见。

高邮市档案馆诚挚欢迎您以及您周围的有识之士，踊跃提供线索，积极捐献，举全市之力、聚全市之志、集全市之果，使传统文化与开放档案在这里兼容互动，让历史遗存与现代文明在这里交相辉映。

联系地点：高邮市海潮东路89号高邮市档案馆

联系人：秦爱萍 13852559990
杨兰萍 15895731711

高邮市档案馆
2025年4月